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74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2期
(总第74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孟宏山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孙 坚 尹志邦
杨钦至

副主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知识产权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房地产市场
止跌回稳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9)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州建设，根据《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4〕18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

攻方向，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健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州、县两级人民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加快

推进知识产权强州建设、更好服务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明确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等6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 将制定实施全州性、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及制定州级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规定等，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州性、区域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将制定县市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规定等，开展县市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1. 将全州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打造州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推动全州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全州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州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州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推广运用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全州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将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州、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州、县两级共同实施，由州、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确认为州、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

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将县市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县市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县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县市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开展县市专利导航，县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知识产权保护

1. 将全州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争取建设州级的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全州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州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州性、区域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在全州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统筹推进全州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将县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市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站点，县市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县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未列入州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组织推进县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 将全州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州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州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统筹开展全州性知识产权风

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州、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1. 将州级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将与边境国家执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交流，确认为州、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州、县两级共同实施，由州、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将县市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1. 将纳入“英才兴边计划”引进和培养的州级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州级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州级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定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将高等学校、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事项，

确认为州、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将县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县市组织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县市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各部门要根据改革确认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知识产权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着力提高知识产权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协同深化改革。州、县两级人民政府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和各自实际，协同推动本方案的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平稳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因城施策调整或取消各类限制性措施，更好地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努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德宏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取消或调整住房限制性措施。取消住房（含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房）购买、转让、信贷、定价等方面限制性措施，在全州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无需审核购房人资格。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市场自主调整价格、定价销售，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办理“一房一价”备案。落实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限制，及时落实国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配套政策，按授权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

二、合理控制新增商品房用地供应。商品住宅与非住宅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县市，应集中精力盘活存量，暂停新增住宅类、商服类用地出让（除省、州重点招商项目和物流、加油加气用地），直到去化周期降至36个月以下；去化周期在18—36个月之间的县市，要按

照“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确定新增商品住宅与商服类用地供应面积。去化周期在12—18个月之间的县市，维持供地持平水平；去化周期在6—12个月之间的县市，增加供地；去化周期在6个月以下的县市，明显增加并加快供地。

三、加快推进闲置存量土地的处置。督促使用权人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对因使用权人原因导致未按约定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出让人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进行处置；对政府原因导致逾期的，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处置方案，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支持已批未建或在建未售的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指标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市场需求优化调整商业兼容比例、户型结构、房屋套数等相关指标，原规划条件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作调整。严禁个人或公司以公司名义买地建住宅。在满足详细规划单元居住总量平衡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经批准可按“商改住”进行调整规划，或按规定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用途开发建设。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政府收回、收购或国有企业市场化收购的闲置存量土地，调整用作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产业发展。

四、提升规划服务能力。在保障分期、分标段（楼栋）地块公共安全、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且能独立投入使用的项目，完工后可以分期、分标段（楼栋）进行规划验核、竣工验收交付和不动产登记办理。新建住宅或商住混合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的社区工作用房、文化活动用房、体育活动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设

施、业主委员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生活垃圾收集点与垃圾处理设施用房、公共厕所、配电室可不计入容积率。

五、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在符合利率定价自律要求的原则下，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最终利率由云南省市场利率自律机制指导，地方市场利率自律机制协商决定。引导商业银行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房贷利率附近。引导商业银行适当降低或减免按揭贷款保证金收取比例。

六、执行交易税费优惠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要求予以退税优惠。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契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一）“立提立贷”政策支持。住房公

积金缴存人购买用于自住的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后，立即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且贷款额度不做扣减。

（二）贷款额度支持。单缴存人家庭最高可贷额度50万元，双缴存人家庭最高可贷额度80万元。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现有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贷款额度每户10万元；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现有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贷款额度每户20万元。德宏州从业且入选国家“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兴滇人才奖”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现有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贷款额度每户20万元；省委、州委联系专家，入选省、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现有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贷款额度每户10万元；德宏州“凤尾竹”育才项目六类优秀人才以及德宏州“兴边英才”计划引进人才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现有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贷款额度每户5万元。

（三）贷款利率及提取支持。住房公积金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不低于20%。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利率分别为，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执行利率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的执行利率不低于2.775%和3.325%。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自住的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可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频次不受限制，累计提取额度不超购房价。

（四）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商业银行有未结清的用于购买自住住房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可申请办理按月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偿

还该笔贷款月还本息额。

八、多形式消化商品房库存

（一）继续大力开展“以旧换新”、“方便看房”、“五省区市云地产联展”住房促消费活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支持活动，给予购房优惠、佣金折扣等优惠。

（二）抢抓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民族节庆有利时机，组织开展一系列房展会、推介会等活动，激发和释放住房需求。展会期间，购买参展新建商品住宅的，购房人在展会期间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待取得契税完税凭证后，给予已缴纳契税额8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2万元；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发放购房消费券，购房群众持消费券购买参展新建商品住房的，可抵扣购房价款（不得用于抵扣首付款）。

（三）开展团购优惠活动，组织团购一次性购房5—10套的，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取得契税完税凭证后，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团购条件的，给予已缴纳契税额6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2万元；一次性购买11套及以上商品住房的，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取得契税完税凭证后，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团购条件的，给予已缴纳契税额7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2万元。

（四）支持农村转移人口置业，对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取得契税完税凭证的购房人，给予已缴纳契税额8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2万元。

（五）持续打通外销市场，对省外购房人

群在德宏州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取得契税完税凭证的购房人，给予已缴纳契税额8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2万元。

九、强化服务保障要素

(一) 优化房地产项目审批服务。建立房地产项目审批协调机制，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服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实际简化项目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事项审批流程，提高房地产项目审批效率。

(二) 支持购房落户入学。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精神，进一步拓宽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渠道，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凡在德宏州城镇地区取得合法稳定住所并实际居住的，可按云南省户籍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移，户口迁入当年按照所在县市招生入学政策相关要求在新建住宅购房片区幼儿园、公办小学和初中进行招录。

(三) 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购房人可自愿选择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或办理不动产登记前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提醒购房人及时缴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措施期满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次缴存标准继续按配备电梯的住宅、非住宅按110元/平方米，未配备电梯的住宅、非住宅按80元/平方米执行。

(四) 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扩大“白名单”项目覆盖范围，分类分批将所有合规项目纳入“白名单”，实现“应进尽进、应

贷尽贷、能贷尽早”，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完善开发贷款制度，实现开发贷款发放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

(五) 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现预售资金监管封闭运行，有效防范商品房逾期交付风险。为保障房地产项目按进度计划推进，在预售监管额度内资金留存不足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确需支付材料款的，监管部门可先行拨付材料款至供应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总价款，按月从额度内监管账户提取10%以内的应纳税款及营销费用，该费用不计入额度内资金使用范围；由经纪机构撮合成交的，双方应签订《经纪机构服务合同》，监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拨付营销费用至经纪机构账户；拨付税款时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相关内容，直接划缴入库。

(六) 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对问题楼盘、保交楼、保交房项目，以居住为目的的购房群众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各类原因导致无法交付的，按照“一项目一议”、“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原则组织研究，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要分类施策，为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持续推进“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常态化，保障广大购房群众的财产利益。

十、支持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以群众刚性、改善性和外向性住房需求为导向，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户型设计，开发建设第四代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严把工程质量，加快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提升住宅品质。推行房地产项目“集采式”、“菜单式”装修，满足群众

多样化住房需求。

购房人在满足多重优惠政策时，以最高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购房人如发生退房，不得享受相应的优惠和补贴政策，已享受的应退还后，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方可为其办理网签备案的撤销手续；买卖双方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应退还从额度内监管账户提取的营销费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要明确和细化享受团购人群、农业转移人口身份界定和制定具体措施，避免兑付过程中出现漏、骗、重等情况，引发社会舆情风险。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政策与本措施内容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具体内容可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税务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应职能职责负责做好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函〔20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州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全州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

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德宏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域内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州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州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州内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县市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2.3 专家委员会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为自然灾害的灾情

会商、灾害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草、防震减灾等部门及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1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情况。

4.1.2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州、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

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启动州级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市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定时报告州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州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州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牵头组织或指导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1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州、县二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组织涉灾有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州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或0.1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

（二）州委、州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并认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州委报告。必要时，州委、州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州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2）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州级预算内投资。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向省应急管理

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州国资委督促州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级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服务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州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州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保通保畅、维护受灾地区治安秩序、遇难人员身份鉴定，协助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受灾地区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

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恢复和因灾倒损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州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州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省级有关单位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民政局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州性救灾捐赠活动。州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州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州红十字会、州慈善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州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州委网信办、州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评估结果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14)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不含本数, 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2万间或0.05万户以上、0.5万间或0.1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 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 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 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州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 重要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 慰问

受灾群众。

(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 编发工作信息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 每日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4) 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 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 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 灾情稳定后,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省级预算内投资, 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州级预算内投资。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并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 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 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 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 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 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请求, 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协助受灾地

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州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省级有关单位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州国资委督促州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民政局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州性救灾捐赠活动。州红十字会、州慈善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州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州委网信办、州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评估结果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1万间或300户以上、0.2万间或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州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召开会商会议,了解受灾地区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工作动态。

(4) 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

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州级预算内投资。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受灾地区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州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州红十字会、州慈善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9)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

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05万人以上、0.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00户以上、0.1万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州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召开会商会议，了解受灾地区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救灾现场工作队赶赴受灾地区，核查灾情，掌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

部门组派联合工作组。

(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受灾地区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根据需要，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州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

(8)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特殊

时段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边境乡镇、山区乡镇、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等特殊地区的，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5.6.1 对已启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6.2 各县市启动三级及以上县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报告。我州启动三级及以上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州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6.3 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市通报，涉及县市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州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

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县市财政、应急管理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省级资金，并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6.1.4 州、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乡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受灾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过渡期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6.1.5 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加强对过渡期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全有序。

6.1.6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视情况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兑付到位。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要优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贷款优惠、政策扶持、自行筹措等多种途径解决。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受灾群众

解决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对申请使用农危改资金的，房屋设计要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审批部门应指导属地采取工程防治措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并验收合格，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对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受灾地区，如需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标准予以指导，按照州委、州政府批准的恢复重建规划，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开展恢复重建。

6.2.6 对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受灾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州应急管理局。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州直有关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全州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2.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的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

评估结论指导属地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优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按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和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抓好落实。

6.3.2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州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全州需救助人员规模，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请示；根据中央、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下达情况和州级冬春救助配套资金，结合各县市灾情、启动响应、居民可支配收入、特殊地区等因素对资金进行分配，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

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6.3.6 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 州应急管理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州本级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州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州级救灾预算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助主体责任，用于组织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7.1.3 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中央、省级、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州级预算内投资。

7.1.4 州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

7.1.5 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直有关部门，根据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受灾地区灾损情况

和恢复生产生活需要，牵头制定或指导受灾地区制定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或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实施方案。对符合中央、省级预算内支持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积极申报中央、省级预算内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7.1.6 各级应急管理、民政部门 and 慈善组织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符合我州实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加快推进多灾、边远、道路通达条件差的村委会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快速调运救灾物资，保障救助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本级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机制，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

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准确把握本地本部门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做到灾情发生后能及时精准调运。

7.2.4 制定德宏州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综合调度、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等机制。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机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最快运往受灾地区。经州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用。

7.2.6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运军地联动机制。州级启动一级、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需运送大批量救灾物资时，可采取部队官兵装卸、部队车辆运输、警车开道等方式，保障物资最快运抵受灾地区。

7.3 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灾害救助应急过程中，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可对受灾地区全境或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受灾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受灾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受灾地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7.3.2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通信企业开展受灾地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高效、合理组织机动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最大限度保障受灾地区

公用网络通信畅通。通信企业应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设施建设，根据灾害预警提前预置卫星通信装备、卫星电话、专业无线对讲机及其他通信装备，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3 依托国家环境与灾害卫星空间技术监测预报系统，采用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他自建的集群通信装备，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快速的灾情信息数据，提高全省灾害监测、预报和评估能力。

7.3.4 加强州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形成覆盖州、县、乡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灾害信息数据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灾害救助应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情况和居民人口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全州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全州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

7.5.3 加大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州、县、乡、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4 支持、培育发展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建立和完善州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与有关州（市）的对口支援机制，加强与有关州（市）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7.6.3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水利、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调查,编制完善全州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区划图,制定有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有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用好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8.1 各级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8.2 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干部、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7.8.3 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专业、形式多样、多种救援力量共同参加的灾害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快速反应的能力。

7.8.4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灾害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每年开展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习,高风险地区要加强专项演练,提高基层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等

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牢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8.3.1 本预案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县市人民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州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3.4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2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